

俄罗斯联邦 知识产权法典

第 7 部分 智力成果和个性标识权

第 69 章一般规定

第 1225 条 受保护之智力成果与个性标识

1. 合格之智力成果，以及相应的法人、商品、作品、服务的个性化标识被称为知识产权，将享受法律的保护。包括：

- 1)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
- 2)计算机程序；
- 3)数据库；
- 4)表演；
- 5)录音制品；
- 6)有线与无线广播与电视节目(有线节目组织或广播)；
- 7)发明；
- 8)实用新型；
- 9)工业标识；
- 10)种子权；
- 1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2)商业秘密；
- 13)公司名称；
- 14)商标和服务标识；
- 15)原产地标识；
- 16) 商业标记。

2. 知识产权依法受到法律保护。

第 1226 条 知识产权

对于智力活动成果，个性化的标识，以及所有与之等同物，都享有与财产权类似的独占

权。此即知识产权。据本法典规定之情形，还可享有精神性非财产权及其他权利(创作者之追续权、接触权及其他)。

第 1227 条 知识产权与所有者权

1. 智力活动与个性化标记需要通过物理媒介（物）表达出来。但是，知识产权与物的所有权是各自独立存在的。
2. 物之所有权转移并不导致之上的知识产权同时转移，但本法第 1291 条第 2 款规定之情形除外。

第 1228 条 创作者

1. 创作者是指以创造性劳动创造了该成果的公民。
没有对该成果的创造付出创造性贡献的人，不能成为该智力成果的创作者，这些包括：仅向创作者提供技术咨询、组织管理，或物质帮助的，或仅仅从事完善格式方面工作的人，以及创作活动的管理者。

2. 依据本法规定，创作者享有署名权及其他非财产性人身权。
作者身份权、署名权和其他人身非财产权利不可剥夺，也不能让与。对该权利的放弃无效。

作者身份和作者署名受永久性保护。作者死后，其利益相关人有权对其作者身份权和署名权进行保护。本法典第 1267 条第 2 款和第 1316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创作者对其智力劳动产生的劳动成果享有独占权。该权利可依合同转让给他人，亦可依法律规定的其他依据转让。
4. 两个，或两个以上公民，为共同创作者，对以共同创造性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享有共有产权。

第 1229 条 专有权

1. 拥有智力成果或标识独占权的公民或法人即为权利持有人。权利持有人有权以任意方式使用该成果。权利持有人对智力成果与标识享有处分权(第 1233 条)，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权利持有人有权允许或禁止他人使用其智力成果或者标识。无明确禁止并不推定为允许。

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其智力成果或标识，本法另有规定除外。如果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智力成果与标识，即便以本法规定的方式使用，将被视为违法并承担法律责任，既包括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也包括其他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法允许无须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而使用者除外。

2. 智力成果或者标识专有权可由一人独有，亦可由多人共有。企业名称权除外。

3. 在智力成果或标识共有的情形下，如共有人间无专门协议规定，则每个权利人都可自行使用该成果或标识。共有人之同关系通过协议确定。

如无协议，智力成果或者标识所获收益由全体共有人均分。

权利持有人共同行使智力成果或标识处分权，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4. 据本法 1454 条第 3 款、1466 条第 2 款、1510 条第 1 款及 1519 条第 1 款之情形，不同人对同一智力成果或标识可享有各自独立之专有权。

5. 对智力成果或者标识专有权之限制，包括法定许可，即未经权利人许可即可使用但需付畴的情形，均由本法规定。

对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之版权，邻接权，及发明与工业设计之专利权、商标权的限制须遵守本款之 3-5 项规定之条件。

对科学、文学及艺术作品之版权及邻接权之限制须限缩于特殊之情形，且不得损害作品与邻接权之正常使用，亦不得损害权利人之合法利益。

对发明或工业设计之专利权之限制应限定于特定情形，且不应妨碍权利至正常行使，亦不得损害权利人之合法利益。

对商标专有权的限制应限定于特定情形，应充分考虑权利人及第三者之合法利益。

第 1230 条 权利期限

1. 如无本法特别规定，智力成果和标识之专有权均有期限。

2. 智力活成果或标识专有权期限之长度、计算之方法、延长之依据与程序以及提前终止之理由与程序均由本法规定。

第 1231 条 知识权利地域效力

1. 依据俄罗斯联邦签署之国际条约与本法规定所取得之智力成果和标识专有权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

人身性非财产权及其他非排他性知识产权依本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之规定在俄罗斯联邦境内有效。

2. 依俄罗斯联邦签署之国际条约承认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者，其权利之内容、权利之效力、限制、权利行使及保护程序由本法确定，不受该权利来源国法律规定影响。该国际条约或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第 1232 条 登记注册

1. 依据本法所获之智力成果或标识权须经登记注册方得确认与保护。

2. 依据本法进行登记之智力成果或标识权，其依合同所从事之转让、抵押、许可等行为，均应进行登记；同样，非依合同从事之转让，亦应进行登记。登记之程序及条件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3. 依合同转让知识产权之登记、权利抵押之登记及许可使用之登记，须就相关合同进行登记。

4. 依本法第 1239 条规定之情形，对智力成果或标识使用权之登记，需依相应法院之判决。

5. 对依继承而转移之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之登记，需依继承权证书完成，本法第 1165 条规定之情形除外。

6. 未依本条规定对应当登记之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转让合同或许可使用权转移合同，将会导致相关合同无效。如果法律要求无合同转移之专有权须经登记时，未等记者，该转移视为不成立。

7. 据本法所设之情形，可依权利人之愿意对智力成果或标识予以登记。对智力成果或标识进行登记适用本条第 2-6 款之规则，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1233 条 权利处分

1. 权利人可以任何方式处分其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只要此种方式不违反法律，不违背该权利之宗旨，包括：订立契约让与他人（转让合同），或许可他人使用（许可合同）。

订立许可合同并不导致专有权转让给被许可人。

2. 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之处分合同，包括权利转让合同与许可使用合同（分许可使用），均应适用债之一般规定（第 307–419 条）及合同之一般规定（第 420–453 条）。本编规则另有规定或依权利内容或特征需有不同规定的除外。

3. 任何无明确规定完全转让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之合同，均应视为许可合同。转让为专门目的创制之智力成果与标识，或包含有混合客体之合同除外（第 1240 条第 2 款第 2 项）。

4. 专有权转让合同或许可使用合同中，含有限制公民创造特定类型或领域智力成果的条款，或限制转让的条款，均应视为无效。

5. 在订有智力成果或者标识抵押合同时，抵押人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使用或处分该智力成果或者标识，无须抵押权人的同意，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 1234 条 转让合同

1. 依照专有权转让合同，一方（权利持有人）完全移转，或负有义务完全移转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给他方（取得人）。

2. 专有权转让合同须以书面形式签订，且依本法第 1232 条第 2 款规定进行登记。非书面形式或未经登记将致合同无效。

3. 依照专有权转让合同，取得人须向权利持有人支付合同约定之报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在有偿转让合同中，缺乏报酬数额或计算数额方法的条款，合同视为未成立。此种情形下，本法第 424 条第 3 款规定之定价规则不适用。

4. 智力成果或者标识专有权自专有权转让合同签订时转移给受让人，双方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专有权转让合同需要进行登记（第 1232 条第 2 款），则该成果或标识专有权自该合同登记时起移转。

5. 如受让人在转让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法向权利持有人支付约定价款的，构成实质违约（第 450 条第 2 款第 1 项）。如果权利已经移转，则在前权利人有权诉请返还并赔偿损失。

如权利尚未移转，而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权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 1235 条 许可合同

1. 依照许可合同, 权利人(许可人)应许可他方(被许可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该成果或标识。

被许可人只能在许可合同约定范围内以约定方式使用。未在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使用权视为未许可。

2. 许可合同应以书面形式签订, 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许可合同属本法第 1232 条第 2 款规定之情形应进行登记。

未以书面形式签订或登记的将导致合同无效。

3. 在许可使用合同中应当指明智力活动成果或者个性化标识所破允许使用的区域。如果在合同中没有指明对该成果或者该手段的使用区域, 则被许可使用人有权在整个俄罗斯联邦境内使用。

4. 许可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之有效期限。

在没有规定期限情况下, 许可合同视为 5 年有效, 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专有权终止, 许可合同相应终止。

5. 被许可人应依合同向许可人支付约定报酬, 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在有偿许可合同中, 缺乏报酬数额规定或确定报酬数额方式的, 则合同视为未成立。此时, 本法第 424 条第 3 款规定之价格规则不适用。

6. 许可合同应规定:

1) 合同标的, 明确指明合同约定之智力成果或标识, 可以指明该成果或标识专有权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编号与颁发日期;

2) 使用方式。

7. 受让人不能以智力成果或标识权转移为由变更或者解除前一权利签订的许可合同。

第 1236 条 许可合同类型

1. 许可合同可分为:

1) 一般许可, 即简单的非排他性许可。许可人在允许被许可人使用其智力成果或标识的同时保留允许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2) 独占许可, 即排他性性许可, 许可人在允许被许可人使用其智力成果或标识时不再保留允许第三方使用的权利。

2. 如无特别规定, 许可合同一般都是普通(非排他性)许可。

3. 许可合同可以根据使用智力成果或标识方式的不同规定不同的条款，不过一般都应包含本条第1款规定之条款。

第 1237 条 许可合同之履行

1. 被许可人应向许可人报告智力成果或标识使用情况，除非许可合同另有约定。如许可合同中规定要提交使用报告，但未规定提交期限和方式的，则被许可人应依许可人之请求提交。
2. 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许可人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妨碍被许可人依约使用其智力成果或标识权的行为。
3. 未依协议约定方式使用智力成果或标识的，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的，或其他任何超过合同许可范围以外使用的，将依本法、其他法律或者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被许可人未案合同约定期限向许可人支付使用其科学、文学或者艺术作品(第70章)或邻接权(第71章)报酬时，许可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失赔偿。

第 1238 条 分许可合同

1. 经许可人书面同意，被许可人可订立分许可合同，允许第三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或标识。
2. 依分许可合同，分许可人只能在被许可人的有权使用的方式和范围内使用智力成果或标识。
3. 分许可合同期限超过许可合同期限的，许可合同到期时一并到期。
4. 被许可人对分许可人的行为向许可人承担责任，许可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 本法对许可合同的规定适用于分许可合同。

第 1239 条 强制许可

在本法规定之情形下，法院可以依利害关系人之请求，允许责第三人使用特定人之智力成果。使用条件由法院裁决确定(强制许可)。

第 1240 条 混合作品成果使用

1. 混合租聘是指包含有多种形式智力活动在内的成果。混合作品(电影、其他视听产品、舞台表演、多媒体产品、集成技术产品)制品人依约取得包含其中各类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权。

混合作品制品人与他人签署协议，专门针对该混合租聘而创作作品的，一般应视为转让合同，双方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混合作品制品人与包含其中某类智力成果签订了使用许可合同的，如果合同没有相反约定，则视为在整个权利有效期及地域范围内均有权使用。

2. 对混合作品中单项智力成果使用进行限制的条款无效。
3. 混合作品中各智力成果的作者保留各自署名权和其他人身非财产性权利。
4. 在使用混合作品中的各智力成果时，总制品人有权署名或要求署名。
5. 本条规则可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依联邦预算投资创造的技术成果，本法第 77 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 1241 条 权利非依契约移转之情形

如无约定，智力成果或标识权可依法定情形转移，此类情形包括继承、法人重组，或征收。

第 1242 条 版权及邻接权之集体管理

1. 作者、表演者、唱片制作人及其他著作权和邻接权人，在难于单个行使其权利时，可据本法组织非营利性的集体管理组织，代行其权利。对依法定许可可以使用但需付费之使用者收取费用。

设立该类组织并不妨碍权利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法人或公民代理其版权与邻接权事务。

2. 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权利类型划分来设立，管理一类或几类版权与邻接权。
3. 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权利源于该组织与权利人签订的书面转让协议，本法第 1244 条第 3 款第 1 项规定之情形除外。

集体管理组织既可与其成员签订权利转让协议，亦可与非成员签订。如该权利类型属于该集体组织章程范围内的权利，则集体管理组织有义务接受该权利的委托。集体管理组织也可与其他组织，包括外国集体管理组织签订协议。

本款第 1-2 节所涉合同，可以适用债之一般规定（第 307-419 条）及合同的一般规定（第 420-453 条），但是所涉权利的内容或性质本身特性决定不能适用的除外。本节关于权利转让和许可使用的规定不适用于其他部分的此类合同。

4. 集体管理组织无权使用其管理的著作权和邻接权。

5. 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以权利人之名义或以自己之名义提起诉讼，也有权实施任何为保护管理之权利所必要的法律行为。

国家认可之集体管理组织（第 1244 条）有权以自己名义为保护不特定权利群体利益提起诉讼。

6. 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地位、功能、成员之权利义务均由本法、非营利组织法及相关组织章程确定。

第 1243 条 集体管理组织与权利人合同之履行

1. 集体管理组织许可使用者使用智力成果与标识时，需要签订许可合同，约定使用方式及报酬收取方式。依据本法之法定许可，社会公众可以未经许可使用但需付酬的情形下，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人签订合同，约定报酬支付数量与方式。

集体管理组织无合理理由无权拒绝许可使用者使用。

2. 如果使用者与权利人之间直接达成协议的，集体管理组织只能在上述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能收取使用上述版权和邻接权的费用。

3. 使用人应依集体管理组织要求提交版权与邻接权使用报告，以及其他为收取费用所需的资料和文件，提交清单和期限由合同规定。

4. 集体管理组织将收取的版权与邻接权使用费在权利持有人间进行分配，并及时清结。

集体管理组织有权从收取的费用中扣除为收取、分配和支付该报酬所必要的款项，以及按照章程规定并经权利人同意代表其利益而设立之专门基金的款项。

集体管理组织应据章程规定之期限定期向权利人支付所收取的费用。集体管理组织应当依据使用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其他统计渠道获得的信息，来确定支付报酬的比例。

在支付报酬的同时，集体管理组织应向权利人提交其权利使用情况报告，包括所收取报酬数额和从中扣除数额。

5. 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对权利人信息、委托管理内容以及版权和邻接权客体资料进行登记在册。在登记簿中登记的资料依照该组织规定的程序可以向利害关系人提供，依照法律未经

权利人同意不得披露的信息除外。

集体管理组织应向社会公布其管理之权利的信息，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名称、作者或其他权利人姓名。

第 1244 条 国家指定之集体管理组织

1. 集体管理组织可在以下事务范围内取得集体管理活动的国家指定：

1) 对已发行之音乐作品(有歌词或无歌词的)和已公开演出，通过无线或有线传播的，包括转播音乐戏剧作品(第 1270 条第 2 款第 6-8 项)之管理；

2) 代音乐作品(有歌词或无歌词的)作曲者向公开表演或者进行传播(无线或有线)行为收取报酬(第 1263 条第 3 款)；

3) 代行艺术作品及文学、音乐作品手稿追索权(第 1293 条)；

4) 代行唱片和视听作品作者、表演者、制作人对为个人目的而使用唱片和视听作品的报酬取得权(第 1245 条)；

5) 代行表演者对公开表演及通过为商业目的转播(有线或无线)唱片而获取报酬的权利(第 1326 条)；

6) 代行唱片制作人对公开演出以及商业目的转播(无线或有线唱片而取得报酬的权利(第 1326 条)。

集体管理组织的国家委托须按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公开程序进行，并应充分考虑包括权利人在内的利益相关人的意见。

2. 国家对上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集体管理领域内的特定一种活动只能指定一个集体管理组织。

一家集体管理组织可以取得多项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管理领域的国家指定。

对受托组织的活动不适用反垄断法的限制。

3. 取得了国家指定的集体管理组织(被委任组织)有权在管理依照本法第 1242 条第 3 款规定程序并签订协议之权利人的权利。同时，对没有与其签订此类协议的权利人的权利进行管理并代为收取报酬。

指定组织的存在并不妨碍建立其他集体管理组织，包括其他根据本条第 1 款设立的组织。此类组织可以根据本法第 1242 条第 3 款规定之程序与版权人签订授权协议，许可使用者使用。

4. 未与指定组织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权利人(本条第 3 款)有权在任何时候完全或者部分地拒绝该组织继续管理其权利。权利持有人应将自己的决定书面通知指定组织。如权利人只预将部分版权或邻接权委托其管理，则应提交此类权利与客体清单。

在自权利人处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后，指定组织须将通知之权利和(或)客体排除于管理范围之外，并将相关信息予以公布。指定组织须向权利人支付之前授权许可所收之报酬，并依本法第 1243 条第 4 款第 4 项之规定提交报告。

5. 指定组织须采取合理和充分的措施，确定依约应收报酬之权利人。如无法律明文规定，指定组织不得拒绝支付成员权利人依约应当收取的许可报酬。

6. 指定组织在联邦主管机关监督下开展活动。

指定组织须向联邦主管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并于向全俄罗斯公开之媒体上公布。报告形式由联邦主管机关规定。

7. 指定组织标准章程须经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之程序认可。

第 1245 条 个人唱片及音乐作品之合理使用

1. 为个人目的可以自由复制音乐唱片和视听作品，但是必须音乐唱片和视听作品的作者、表演者与制作者支付报酬。该报酬具有补偿性质。录制设备生产商与进口商应当投入资金建立专门的基金，同时支付一定比例的报酬。

那些录制设备必须支付报酬，支付数额和方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予以确定。

2. 国家指定之集体管理组织负责收取为个人目的而自由复制音乐唱片和视听作品所支付之报酬(第 1244 条)。

3. 为个人目的而自由复制音乐唱片和视听作品而支付的报酬按照以下比例在权利人之间分配：作 40%、表演者 30%、音乐唱片或视听作品制作人 30%。报酬在音乐唱片或视听作品的作者、表演者、制作人之间的分配按照相应的唱片和音乐作品的实际使用比例进行。报酬的分配和支付方式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4. 作为出口对象的设备制造商，以及非为家庭条件下使用的专业设备制造商与进口商，不得按为个人目的而自由复制音乐唱片和视听作品报酬的标准收取费用。

第 1246 条 国家知识产权事务权限

1. 据本法规定之情形，联邦版权与邻接权主管机构负责与知识产权领域中与著作权和邻

接权有关之规范性法律文件起草。

2. 据本法规定之情形，联邦相应有权机关负责知识产权领域中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和服务标记、商品原产地标记等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起草。

3. 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和服务标记、商品原产地标记注册登记等有关的具有重大法律意义的行为，包括对注册申请的接收与审查，颁发专利及标识权证书，以及其他与智力成果与标识法律保护有关的行为，由经授权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联邦行政机关负责。据本法第 1401–1405 条规定之情形，本款规定的行为也可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之联邦主管机关负责。

4. 对本条第 2–3 款规定的育种权，由有权负责农业领域中规范性法律之联邦行政机关共同管理。

第 1247 条 专利代理人

1. 与联邦知识产权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关，之业务，可由申请人、权利人、其他利害关系人，亲自或委托专利代理人，代为办理。

2. 俄罗斯联邦境外定居之公民及外国法人，如预在联邦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办理业务，须委托于上述联邦机关登记之专利代理人代为办理。俄罗斯联邦签署之国际条约有专门规定从其规定，

如申请人、权利人、其他利害关系人亲自，或通过其他非于上述联邦机关登记之专利代理人代理业务的，须按照上述联邦机关之要求告知其于俄罗斯联邦境内之通信地址。

专利代理人和其他代理人之权限须由申请人、权利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订委托授权书确定。

3. 专利代理人须为国内永久居住之俄罗斯联邦公民。专利代理人之其他要求，其考试及登记程序，以及其于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有关业务活动中之权限均由法律规定。

第 1248 条 保护知识产权有关之争议的解决

1. 与知识产权侵害有关之争诉由法院审理解决(第 11 条第 1 款)。

2. 据本法规定之情形，对于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育种成就、专利、商标、服务

标记和商品原产地名称等注册登记有关的争议，与颁发相应权利证书有关之争议，与此类权利终止有关之争议，由相应的联邦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及育种权主管之行政机关依行政程序（第 11 条第 2 款）相应处理，据本法第 1401–1405 条规定之情形，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授权的联邦行政机关依照行政程序相应处理（第 1401 条第 2 款）。该类机关之决定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定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条第 2 款所涉之审查登记及争议解决之程序规则，由联邦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及其内设专利争议庭确立，联邦育种权主管机关负责农业知识产权领域相关争议解决规则。本条第 2 款所涉秘密发明有关争议之规则由指定主管机关规定（第 1401 条第 2 款）。

第 1249 条 专利费和其他规费

1. 申请发明、实用新型、工业设计或育种权审批，就计算机软件、数据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标和服务标记进行登记审批，就商品原产地进行登记审批，以及权利转让与处分合同的登记等重大法律行为，都需收取相应专利费及其他规费。

2. 国家对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有关活动征收的规费数额、程序、期限，免除条件、减免、支付延期或者返还等，均由俄罗斯联邦税收法确定。

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以外，其他重大法律行为之专利费及其他规费的收取数额、支付程序和期限，免除、降低、支付延期或返还等理由均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第 1250 条 知识权利保护

1. 在充分考虑被侵犯权利性质与侵犯该权利之后果后，本法对知识权利保护方式予以规定。

2. 本法所规定之知识权利救济方式可依权利人、集体管理组织及其他法律规定之人请求适用。

3. 侵害人无过错并不免除其停止侵权行为之责，亦不妨碍法院发放禁令。尤其是，法院对正在进行中侵害行为（第 1252 条第 1 款第 5 项）以及其他对智力成果与标识权利有侵害之虞之行为颁发禁令制止，无须考虑侵害人主观是否具有过错及可能遭受的损失。

第 1251 条 人身非财产权保护

1. 对侵害作者人身非财产权的主要保护方式是确认权利、恢复原状、停止侵害、排除危险、赔偿精神损害。法院关于侵权行为的裁决应及时公布。
2. 本条第 1 款之规定也适用于对本法第 1240 条第 4 款、第 1260 条第 7 款、第 1263 条第 4 款、第 1295 条第 3 款、第 1323 条第 1 款、第 1333 条第 2 款、第 1338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权利之保护。
3. 对作者名誉、尊严和商业信用之保护适用本法第 152 条规定。

第 1252 条 专有权保护

1. 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的保护主要通过诉请的方式来保护：
 - 1) 权利确认：针对否认权利存在之人，以及从事其他危害行为否认权利存在之人；
 - 2) 制止侵权行为或有侵权之虞之行为：针对正在实施此类行为或者正在为实施侵权行为做必要准备之人；
 - 3) 赔偿损失：针对未经权利人许可（无合同使用）非法使用智力成果或标识之人，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专有权并致损害之人；
 - 4) 依本条第 5 款没收侵害工具：针对侵害工具制造人、进口商、保管人、运输人、卖主、其他传播者、恶意购买人；
 - 5) 公布法院侵权行为的判决，并确认权利人：针对侵犯专有权之人。
2. 依权利人诉请采取的诉讼保全程序中，对侵害行为所涉之工具、设备与材料等，可依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进行保全，包括扣押侵害工具、设备和材料等。
3. 就本法规定之特定类型知识产权而言，当权利受到侵害时，权利人可以诉请侵权人损害赔偿。如果侵权事实得以证明，侵害人应当进行赔偿。此种情形下，寻求救济之权利人应当免除证明损害数额之责。

赔偿数额应由法院依本法规定之额度，据侵害行为性质及案件其他情节合理予以裁定。权利人有权要求侵害人就实施侵害行为中侵害单个智力成果或标识权予以赔偿，也可就整个侵权行为诉求赔偿。
4. 制造、传播、其他使用，以及进口、运输或保管工具直接导致侵害行为时，法院对此类工具载体应判令没收、禁止流通，或予以销毁。本法另有规定除外。
5. 主要用于实施侵犯智力成果和标识权的设备、设施和材料，依法院判决应被禁止流通，

或销毁。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没收除外。

6. 如各种标识化权(企业名称、商标、服务标记、商业标记)相同或相似到混淆程度，且因此种相同或相似足以误导消费者，则应优先保护在先标识。在先权利人可依本法规定之程序，确认在后商标(服务标记)无效，要求完全或部分禁止使用该企业名称或商业标记。

为本款目之部分禁止使用为：

对企业名称：禁止在特定活动中使用；

对商业标记：禁止在特定区域内和(或)在特定种类活动中使用。

7. 如侵害智力成果或标识专有权之行为亦是违反不正当竞争之行为时，对被侵犯权利的保护既可依本法规定之方式进行，亦可以依反垄断法之规定进行。

第 1253 条 法人及个体经营者侵害专有权之责任

如果法人多次或者严重侵害智力成果或标识之专有权，法院可依检察官检控，以本法之第 61 条第 2 款为依据，判令该法人清算。

如单个公民实施此类侵害行为，其作为个体经营者的活动可依法定程序由法院裁决或判令停止。

第 1254 条 被许可人权利保护之特殊性

如第三人侵害智力成果或标识之专有权，据许可合同获得独占性排他许可权之权利人，在享有其他救济措施同时，还可依本法第 1250 条、第 1252 条和第 1253 条规定方式予以保护。